

生活垃圾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红河州泸西县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石林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泸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证石林县城市生活垃圾能够及时、有效地处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生活垃圾委托处置合同。

一、合同分工

甲方：石林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合理地收集本县辖区内城市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至乙方经营的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乙方：泸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城市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生活垃圾集中无害化处置工作。该公司确保具有法定从业资质及相应的技术、设备、营运能力，各项环保指标达到国家相关处置、排放标准。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本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的收集，集中转运至乙方经营的公司做无害化处置；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垃圾污染事故，人身、财产伤害事故概由甲方负责。

2、甲方向乙方交付的城市生活垃圾应由乙方专业人员验收，经验收对符合垃圾焚烧技术要求的再进行处置。对不

符合垃圾焚烧技术要求的，如垃圾成分不符合双方约定的可接受垃圾种类、成分，乙方可拒绝接收，并出具书面报告；经乙方验收后的生活垃圾在集中处置过程中造成的任何事故及环境污染的法律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在集中处置生活垃圾过程中除去本条款第2条约定的垃圾种类、成分原因造成的事故外，在乙方处置过程中造成的环保事故和环境污染事件概由乙方负责。

4、甲方向乙方运送的生活垃圾数量不作保底，但是甲方必须提前电话联系乙方，以利乙方能够提前做好垃圾处置准备工作。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应提前做好垃圾处置准备工作。

2、乙方应按照项目技术规范及时处置甲方运送的符合成分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甲方运送的符合成分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

3、乙方确保该项目粉尘、废气、废水等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环保及行业部门排放标准的要求。

4、由于乙方处理工艺达不到国家环保及行业部门排放标准的要求，出现的任何环保事件（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发挥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做好日常运营的维护，保障该项目长期稳定发展。

三、垃圾处置费标准、税票、费用支付

1. 处置费用标准：甲方按照垃圾处置服务费 60 元/吨的标准支付给乙方。

2. 税票开具：乙方按照进厂实际垃圾量及处置费用标准核算，按季度向甲方开具税率为 6% 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交时间为季末后 15 个工作日内。

3. 费用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税率为 6% 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季度的处置费用。如超过两个季度未支付乙方处置费用，乙方可拒绝甲方运送生活垃圾进厂处置。

四、垃圾质量要求

甲方向乙方运送的生活垃圾应为符合垃圾焚烧技术要求的可接收垃圾，包括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适合焚烧的垃圾。

（一）可接受垃圾包括：

1. 由厨房及一般住所和办公场所清理而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少量玻璃、碗盘碎片、灰烬、树叶、破布、清扫物；

2. 由工业及商业场所产生的与生活垃圾类似的垃圾；

3. 来自清扫街道、广场、公园、陵园及其附属场所产生的垃圾；

4. 来自清扫市场、集市、公共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5. 由学校、军营、医院、收容所、监狱及公共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6. 弃置街头的生活垃圾。

（二）不可接受垃圾包括但不限于：

1. 地下污水管道的液体废弃物、来自城市或其他废水处理场的污泥或废土、筛选后的废矿渣、瓦砾，以及碎石和选石剩余的废渣及不可燃烧的建筑垃圾；
2. 工业、商业及其他场所的大件垃圾或废水；
3. 医院或诊所的传染性垃圾，人体或动物残肢；来自屠宰场的垃圾，以及因其可燃性、毒性、侵蚀性或爆炸性而无法通过城市生活垃圾方法处理的特殊垃圾；
4. 重量或尺寸无法以垃圾收运车载运或为垃圾焚烧厂不能接收的垃圾。
5. 危险废弃物及其他不适合焚烧的垃圾。

五、垃圾交付及计量

（一）交付地点：红河州泸西县午街铺镇泸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垃圾的计量

1. 采取过磅计量方式，即甲方向乙方运送的每一批垃圾，通过乙方厂区内电子地磅计量。
2. 计量确认：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在乙方厂区内电子地磅计量磅单上进行签字确认。

六、垃圾抽样检验及卸车

（一）抽样检验

1、甲方运输垃圾车辆进入乙方厂内，由乙方组织专业人员在交付地点对该车垃圾进行联合抽样与检验。抽样检验结果形成书面记录，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双方各

存一份备查。

2、若现场抽样（检验）后发现该车次的垃圾不符合本合同对可接受垃圾成分规定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由甲方负责运出厂处理。

3、若经乙方验收后的生活垃圾，乙方在处置过程中造成处置成本费用增加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4、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成分的生活垃圾，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处置费用标准的基础上再另行协商，额外增加的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垃圾卸车

对于甲方指定运输单位到达交付地点的垃圾运输车，乙方应积极协调安排，保证垃圾运输车到达后及时卸车。甲方指定运输单位的垃圾运输车驾驶员应服从乙方人员对卸车作业的调度，维护厂区内正常的生活经营秩序。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向乙方运送的生活垃圾数量不作保底，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向该厂运送生活垃圾。

2、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接收甲方运送的合格生活垃圾、未及时卸车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运输费、车辆滞留费）。

3、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如有违反，由双方

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后无法解决，甲、乙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石林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石林县石林南路240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李家彦

电话：67786887

税号：11530126BM1A699577

账号：2421590104000139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林阿诗玛东路支行公司

乙方：泸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泸西县午街铺镇绿峨村委会大习龙村大破沟

法定代表人：程刚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杨阳

电话：15

税号：91532527MA6NQ9AY7H

银行账号：250707140902454897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西支行

廉洁协议书

为保证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的合法权益，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廉洁、诚信的合作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规范双方履行主合同过程中的经济交往活动，明确甲乙双方廉洁责任和义务，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违规行为，确保主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签订本廉洁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设备和物资采购招投标、产品质量、工程管理等有关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条款开展业务。

3. 各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廉洁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对方或其他企业的利益，不得违反双方单位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工程建设等管理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告知对方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

5. 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聘用对方在职人员从事兼职或全职工作，若单位中存在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特定人员，必须履行回避制度。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从事业务对接的工作人员，在活动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礼金、有价证券等物品。

2. 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亲友等特定关系人员工作安排及出国、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参加乙方组织的可能对公正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5. 不准向乙方介绍亲友等特定关系人员参与采购销售工程合同中有关设备、材料、分包、劳务、运输、工程等经济业务。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礼金、有价证券等物品。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亲友等特定关系人员工作安排及出国、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安排可能对公正履行责任、义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5. 乙方违反上述规定，经甲方和其他单位、个人检举被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双方合同，并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等。

第四条 附 则

1. 以上条款双方均已知悉，并承诺在双方的业务活动过程中，严格遵照以上条款。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甲方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如甲方业务人员有不正当行为，乙方要及时举报。

2. 本廉洁协议书与生活垃圾处置合同同时签订，同时具有法律效力，从严执行。

生活垃圾入厂卸车安全协议

甲方：石林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泸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生活垃圾进厂卸车全流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同时依据甲乙双方生活垃圾委托处理主合同约定，特签订本协议。

一、说明

1. 甲乙双方应根据主合同及本协议要求，分别认真做好各自的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和杜绝各类人员伤亡、火灾爆炸、物料泄漏、环境污染、设备设施损坏等事故的发生。

2. 甲乙双方在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职责过程中，需要双方合作共同完成的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得到全面落实。

3. 国家及地方性法律法规、主合同及本协议内容，作为甲乙双方履行各自安全职责、划分事故责任的主要依据。

4. 本协议所称事故，均包括人员伤亡事故、财产损失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对第三方人员、财产造成损害的各类事故。

二、甲方责任

甲方负责入厂卸货作业全流程、作业区域及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履行安全管理主体义务。

1. 甲方必须保证自身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同时需保证进入乙方厂区司机、车辆有相应驾驶证照及相关资质，严禁无证驾驶或证驾不符人员进入乙方厂区。

2. 甲方需确保进入乙方厂区作业人员与甲方有明确劳动合同关系，入场人员确认购买符合甲方要求的保险金额。

3. 甲方应在入厂前按照乙方资料审查清单提供相应材料，乙方确认审核无误后方可入场开展作业。如因资料提交不及时或资料不全导致入场无法立即开展作业，由此对甲方、乙方造成的延误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严格遵守乙方厂区安全生产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核准的运输物料、行驶路线、作业流程开展运输及装卸作业，接受乙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不得擅自更改运输路线、扩大作业范围、违规停靠或违规作业，确保全流程作业符合安全规范要求。

5. 甲方负责对自身所有入厂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专项安全交底，明确入厂作业的安全注意事项、风险防控要求和应急处置措施；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防化服、耐酸碱防护手套、护目镜等），严禁穿戴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衣物、鞋履、饰品进入作业现场，严禁携带火种、非防爆电子设备等违禁物品进入防爆及危化品作业区域。

6. 甲方应对运输车辆、安全附件（灭火器、阻火器、紧急切断阀、防静电接地装置、压力表、安全阀等）、装卸设备、应急处置器材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车况良好、安全设施齐全有效，符合运输安全标准；严禁车辆带病入厂、超装超载、混装禁忌物料，严禁瞒报、谎报运输物料种类，严禁夹带违禁品入厂；运输车辆、随车工具及应急物资由甲方自行妥善保管，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严禁随意丢弃物料、废液、废弃物。

7. 甲方车辆入厂后必须严格按照乙方指定路线行驶，厂区内主干道行驶时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5 公里，转弯、交叉路口、厂

房门口、人员密集区域时速不得超过 5 公里，严禁超速、逆行、占道行驶、随意停靠；严禁在非指定区域装卸物料，严禁进入与运输作业无关的区域，严禁擅自触碰乙方厂区内的生产设备、电气线路、阀门管道、安全防护设施等。

8. 装卸作业必须在乙方指定区域进行，全程由甲方现场负责人和乙方指定监护人员双监护，严禁单人开展装卸作业；车辆停靠后必须拉紧手刹、熄火、挂挡，放置防溜车三角木，接好防静电接地装置，确认无误后方可开展装卸作业；严禁在作业现场吸烟、动火、使用产生火花的工具，全程落实防静电措施；装卸作业完成后，必须确认阀门关闭、管线断开、现场清理完毕，方可启动车辆驶离装卸区。

9. 严禁甲方作业人员酒后、疲劳、无证驾驶和违规作业；严禁在厂区内吸烟、违规动火、使用明火；严禁随意倾倒、泄漏、丢弃运输物料、废液、废弃物；严禁擅自进入乙方有限空间、配电室、危化品仓库等危险区域，如需进入必须经乙方书面批准，落实危险区域专项安全措施，配备相应防护设施和甲方监护人员后，方可进入；严禁擅自拆卸、损坏、改装乙方厂区内的任何生产设备、电气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警示标志。

10. 作业过程中若发生物料泄漏、人员伤亡、火灾爆炸、环境污染、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甲方应立即停止作业，第一时间向乙方报告，启动对应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故扩大；全力配合乙方开展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承担因自身资质不符、违规作业、操作不当、管理不善等原因引发的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以及相应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和环境污染处置责任。

11. 甲方作业人员需严格遵守乙方厂区交通管理规定，按指定路线行驶、指定区域停放。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对甲方入厂作业人员（驾驶员、押运员、装卸人

员等)进行入厂安全告知,向甲方明确厂区运输路线、装卸作业区域的安全风险点,明确生活垃圾运输、装卸的安全注意事项、操作规范及禁忌要求,告知厂区应急联络方式、消防应急器材点位。

2.乙方负责在作业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划定指定运输行驶路线、专用装卸作业区域,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安排专人对甲方入厂后的运输、停靠、装卸全过程进行陪同监护,对乙方作业过程进行安全提示,及时制止甲方违规作业、违章操作行为。

3.甲方负责提供作业所需的必要安全保障条件,确保装卸作业环境符合安全要求;乙方负责协调厂区内生产、装卸、安全管理等部门配合甲方开展作业,避免厂区生产运行与运输装卸作业发生冲突,明确装卸作业对接流程。

4.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运输资质、车辆合规性、人员从业资格、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入厂前核查,对不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的车辆、人员有权拒绝入厂;对甲方违反法律法规、主合同及本协议的行为,有权及时制止、提出整改要求,对甲方违法行为有权进行举报;因甲方违法违规行为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进行全额索赔。

四、主要危险因素及控制措施

作业类型	危险环节	控制措施
厂区车辆行驶与停靠作业	厂区内超速、违规行驶、车辆制动失效、未做好防溜车措施,引发车辆碰撞、碾压、人员伤害事故;危化品车辆	1.车辆入厂前必须完成车况检查,重点核查制动、灯光、转向等安全附件,不合格车辆严禁入厂。2.严格执行甲方厂区限速规定,按指定路线行驶,严禁超速、逆行、违规停靠,严禁进入非作业区域。3.车辆停靠卸货区后,必须拉紧手刹、挂挡、放置防溜车三

作业类型	危险环节	控制措施
	违规停靠、静电接地不到位，引发泄漏、火灾爆炸风险	角木，危化品车辆必须接好防静电接地装置，确认无误后方可开启卸货作业。4. 车辆作业期间，驾驶员严禁擅自离开车辆，熄火断电后方可离开驾驶室，作业完成后确认现场安全方可驶离。5. 严禁在应急疏散通道、交叉路口、厂房门口停靠车辆、开展卸货作业。
人工/机械搬运卸货作业	野蛮卸货、抛掷物料、物料堆垛不稳坍塌、叉车违规作业、人员站位不当、通道堵塞，引发物体打击、挤压、碾压、坍塌事故	1. 作业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安全帽、防护手套，严禁抛掷物料、野蛮卸货，严禁在物料堆垛、叉车作业半径内停留。2. 叉车司机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超载运输、违规载人，叉车行驶时货叉离地 10-20cm，严禁急停急转、高速行驶。3. 物料码放必须整齐稳固，严禁超高、超宽堆放，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应急通道，堆垛之间预留安全通道。4. 多人协同搬运作业时，必须专人指挥、动作协调，严禁违规推拉、抬举，避免挤压、碰撞伤害。5. 作业前清理作业现场障碍物，保持通道畅通，作业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杂物，做到工完场清。
高处卸货作业	在 2 米及以上车辆、物料堆垛、平台上卸货，未系挂安全带、无防护措施、作业面湿滑、违规攀	1. 高处作业前必须检查作业平台、防护栏杆完好性，作业人员系挂双钩安全带，做到高挂低用，严禁低挂高用、无防护作业。2. 作业人员必须穿防滑软底鞋，衣着灵便，严禁违规攀爬车辆、设备、物料堆垛，严禁在无防护的临边位置作业。3. 高处作业所用的

作业类型

危险环节

控制措施

爬，引发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事故

料具，应用绳索捆扎牢靠，小型料具应装在工具袋内，严禁抛掷工具、物料，严防坠落伤人。4.遇大风、暴雨、雷电等恶劣天气，必须立即停止所有室外高处作业。5.高处作业全程安排专人监护，严禁单人作业，作业人员身体不适、酒后、疲劳状态严禁从事高处作业。

五、其他协定

1. 本协议与甲乙双方签订的生活垃圾委托处理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与国家、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不符者，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共同严格遵守；发生各类安全事故时，本协议作为区分甲乙双方责任的核心文件，协议未阐明的事项，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3. 本协议经立协议双方单位盖章、授权负责人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对应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方：石林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年7月1日

乙方：泸西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1日